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2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294.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2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294.30元。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3464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3464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3日,公司、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阜阳金种子”), 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9,443.80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存储金额	专项用途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72716660000052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785,294.30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2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31105551920007697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94,438,000.00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72716660000078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合计				568,223,294.3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向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世宝、孙彬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下简称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并以增资方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入阜阳金种子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200002417271666000005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311055519200076971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南天信息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7、经营范围: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92.73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800	7.27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00.66	19,695.50
负债总额	2,410.17	5,137.4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2,410.17	5,137.40
净资产	13,790.49	14,558.10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8,950.14	44,307.34
利润总额	-767.60	1,692.37
净利润	-767.60	1,425.06

注:上表所列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南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软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北京南软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北京南软经营发展,实现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0万元(即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南软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七月八日

关于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名称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做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将根据法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变更不影响子公司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固定收益投资	58,974,814,090.02	44.98
	其中:国债	2,615,904,348.84	2.00
	政策性金融债	4,533,035,719.63	3.46
	商业银行金融债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420,448,201.39	7.95
	中期票据	10,033,226.54	0.01
	同业存单	39,075,179,538.53	29.81
	其他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2,320,213,055.09	1.7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02,028,943.09	24.94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8,737,385,650.12	29.55
4	商业银行票据		
5	其他资产	688,122,027.35	0.52
6	合计	131,102,350,710.58	100.00

*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场内简称:公司债)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309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447,193.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9.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19 年7 月16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9 年7 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23,2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19年7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群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就群兴投资截至2019年7月8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群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30日	6.25	1,170.00	1.99%
	合 计		6.25	1,170.00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群兴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827.55	18.39%	9,657.55	1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7.55	18.39%	9,657.55	1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群兴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群兴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按照25.21元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新城控股”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1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40 C类份额:001621	是	是
2	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02	是	是
3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734 C类份额:006735	是	是
4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9	是	是
5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549 C类份额:006760	是	是
6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5	是	是
7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8	是	是
8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3	是	是
9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95	是	是

二、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9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以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耕传承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和耕传承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2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方式

2.3票面金额

2.4发行价格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6债券期限

2.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9募集资金用途

2.10承销方式

2.11担保安排

2.12拟上市交易所

2.13偿债保障措施

2.14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5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因发行公司债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提案2、提案3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2为逐项表决提案;提案3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需对该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提案1、提案2、提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6	债券期限	√
2.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承销方式	√
2.11	担保安排	√
2.12	拟上市交易所	√
2.13	偿债保障措施	√
2.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6	债券期限	√			
2.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承销方式	√			
2.11	担保安排	√			
2.12	拟上市交易所	√			
2.13	偿债保障措施	√			
2.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昌县广新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昌县广新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权力机构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对其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0万元。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广新房产按合作股东方的出资比例继续对其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77.5万元。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经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9-056);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三、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PVC、玉米、焦炭三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9-057);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